（上接B068版）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营业场所或我代办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代办证券公司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代办证券公司。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在不存在基金合同约定、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情形，或因前述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的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恢复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具体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赎回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赎回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份额申购、赎回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以份额申请，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代办证券公司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全额缴足的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代办证券公司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全额缴足的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内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已类和D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代办证券公司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营业场所或我代办证券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代办证券公司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变更代办证券公司。 本基金场外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一）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我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期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公告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行收盘为止，在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的基金收益不支付，在月度基金收益分配日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未行收盘为止付给代办证券公司，由代办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账户。如未行收益为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通过代办证券公司或银行代销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 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A类、B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C类、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B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C类、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人民币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人民币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C类/每100份D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为保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第十部分及基金合同其他条款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议召集权、召集权、计算到会或出具表决意见的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数量、表决权等需要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及其占总份额比例时，每一份A类/每一份B类基金份额与每100份C类/每100份D类基金份额代表同等权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不设日常机构。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有100票表决权，所持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prod_{i=1}^{7}(1+R_i)-1\right]\times\frac{365}{7}\times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万份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该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该类基金份额。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五）场内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清单公告 在开始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0、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上述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prod_{i=1}^{7}(1+R_i)-1\right]\times\frac{365}{7}\times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约定方式及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七、基金净值和收益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证券公司及产款银行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公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与复核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百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的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 上述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不包括当日申购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 七日年化收益率是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七日年化收益率= $\left[\prod_{i=1}^{7}(1+R_i)-1\right]\times\frac{365}{7}\times100\%$ 其中：Ri为最近第i公历日（i=1,2……7）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基金成立不足七日，按类似规则计算。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以约定方式及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后，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或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每百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2位以内（含第2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计算的精度为0.01元；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3、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持有人不记收益； 4、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支付，并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收益支付时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收益为负值，则赔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5）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不同，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